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 2014-12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 123,679,507.6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23,679,507.68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